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9號

上訴人 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土火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上訴人 誼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松光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張宗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